丽水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**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丽水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学校和招生学院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。

本人已完全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本人了解并理解丽水学院2023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提交的各项复试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复试过程中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独立完成，杜绝违规作弊行为。若有违反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四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、不投屏，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、发布、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如有违反，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复试或研究生录取资格等决定。

五、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： ；准考证号： ；

身份证号： 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 2023年 月 日